

湘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解除禁航实行限航的通告

受我省持续强降雨影响，湘阴水位持续上涨，我县于6月27日16时开始封航，目前部分水域虽超过警戒水位，但流速相对较缓，为了确保各类运输船舶有序通行和水上交通安全稳定，根据湘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，自即日起解除禁航实行限航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航时间

2024年7月1日17:00时开始，结束时间另行通告。

二、限航水域

湘阴湘江大桥桥区水域；湘水桥桥区水域；资水桥桥区水域；白泥湖特大桥桥区水域。

三、限航对象

重载运砂船舶、港内服务船舶、货运船舶和作业船舶。

四、限航要求

(一) 船舶航经我县桥区水域应符合大桥通航净空要求：湘阴湘江大桥桥区水域设计通航水位 34.69 米时，通航净空高为 10 米；湘水桥水位 33.24 米时，通航净空高 10 米；资水桥水位 33.29 米时，通航净空高 10 米；白泥湖特大桥水位 34 米时，通航净空高 23.6m。

(二) 鉴于湘阴湘江大桥目前通航高度为 10 米，超过 10 米的船舶不得航行。同时禁航船舶及其他停靠船舶须加强锚泊、系泊等安全措施，停泊期间须放低吊臂，防止走锚触碰大桥。

湘阴县交通运输局提醒：汛期船舶极易发生走锚、碰撞、失控等安全事故，请各单位、企业、船舶及时掌握汛情和通航环境变化，加大对主辅机、缆绳、舵机等关键性设备检查保养，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谨慎驾驶、安全操作，确保平安度汛。如遇险情，请及时拨打湘阴水上遇险求救电话 0730-2512395。

